**終止結婚協議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書人 | （ 年 月 日出生）(甲方)  與 （ 年 月 日出生）(乙方) | 茲因雙方意見 |

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同意終止結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終止結婚協議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  
□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   
□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  
□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二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□其他：  
（一）  
（二）  
（三）

**此　致**

**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**

立書人（甲方）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立書人（乙方）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證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證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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